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37/documents/sehk2607150093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37/documents/sehk2607150093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集永	是	2,805,000	3.49	0.64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7月13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34,390,000	42.80	7.90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21,727,000	27.04	4.99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56,117,000	16.14	12.90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06,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06,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5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519,017	99.7392	152,776	0.2130	34,189	0.04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22,176	86.7319	152,776	10.8417	34,189	2.4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许相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双鹤”)获悉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8,以下简称“利尔化学”)188,102,749股股份,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23.50%。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2年开始布局合成生物领域,目前已构建七大技术平台,重点布局了原料药中间体、保健类新食品、植保动保(农药兽药等)和新材料新能源四大领域,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推动合成生物储备技术产品产业化落地,同意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参与竞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188,102,74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上述转让是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披露了相关信息。

2026年6月17日,华润双鹤向交易对方提交了参与本次公开竞买的申请材料。2026年6月22日,利尔化学披露共有10家意向受让方向交易对方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相应的申请保证金。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出具的评审结果告知函,确定华润双鹤为上述公开征集转让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磋商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与交易对方磋商一致,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上级单位审核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2	新中港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7月30日下午17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董事谢百军先生、厉法荣先生、刘景越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董事谢百军先生、厉法荣先生、刘景越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及其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持有人份额变动、持有人份额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及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董事谢百军先生、厉法荣先生、刘景越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42,282,91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563,398股变更为442,846,3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56.3398万元变更为44,284.6311万元。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会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205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项目组成员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严海锋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是	否
张渊硕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银雪姣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从业经历及服务
严海锋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张渊硕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银雪姣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5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综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因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新港转债”提前赎回并摘牌。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42,282,91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563,398股变更为442,846,3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56.3398万元变更为44,284.631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6.33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84.631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56.33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56.339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284.631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284.6311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拟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其他主要员工 拟计参与人数:不超过37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人,认购份额占比:7.35%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拟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587.56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4.00元/股 本持股计划以4.0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定价依据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8元的50%,为每股3.69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8元的50%,为每股3.99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以上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其他主要员工。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第(二)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初始设立时,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7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比例为98.40%,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1	刘景越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1.02%	6.00
2	吴建红	董事、财务总监	23.20	0.99%	5.80
3	赵三军	董事	40.00	1.70%	10.00
4	厉法荣	职工代表董事	23.20	0.99%	5.80
5	汪爱民	副总经理	19.20	0.82%	4.80
6	俞郑龙	总经理助理	23.20	0.99%	5.80
7	密志春	董事会秘书	20.00	0.85%	5.00
董事、高